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文件

皖北煤电机运〔2021〕255号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关于印发 单轨吊运输管理补充规定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现将《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单轨吊运输管理补充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皖北煤电集团公司单轨吊运输管理补充规定

第一条 为规范单轨吊机车运输管理，保障单轨吊机车运输安全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单轨吊机车运输过程中的装车、封车、起吊、运行应严格执行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三条 单轨吊机车运输应使用专用车辆、集装箱装载物料，专用车辆的选择和装车、封车严格执行《皖北煤电集团运输管理规定》。

吊运专用集装箱应使用专用吊钩，吊运矿车应使用矿车专用起吊装置，吊运长材车应使用专用吊装链或绳套。

第四条 吊装车辆、集装箱、设备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被吊运的集装箱、车辆、设备相对于起吊梁要保持平行。被吊运车辆、设备在轨道两侧的宽度要保持均衡。吊点的数量和位置要保证吊运的集装箱、车辆、设备在运输过程中能够保持重心平稳，不得偏斜、摇摆。

（二）起吊载荷必须小于单轨吊机车、起吊梁、吊钩的额定载荷，严禁超载。吊钩上的的载荷应均匀分布。

（三）起吊时必须垂直起升，严禁斜拉。每次起吊时，在吊离地面 100mm 左右要停车检查制动情况，确认完好、可靠后方可继续提升。

（四）起吊时，严禁采用人工推、拉、撬、顶等危险方式强行吊装作业，作业人员不得推、拉、撬、顶被吊装的物、料和起

吊工具；作业人员应选择安全的站位，以防起吊提升过程中甩动伤人；吊装过程中出现设备故障时，严禁强行起吊。

（五）起吊钩头向上提升应留有安全行程，被吊物品与起吊梁应保证安全距离，以防挤坏起吊装置。

（六）大型设备必须使用与设备重量相适应的专用起吊梁。

（七）被吊运的物料、设备必须挂载在起吊梁上，机车其他部位严禁挂载、装载物料设备。

第五条 单轨吊机车运输必须遵守以下规定：

（一）运送人员必须使用专用人车，单轨吊机车其它部位严禁搭乘人员。

（一）严禁在已经完成吊装的集装箱、车辆、设备上搭载其它货物，否则必须重新装车、封车、吊装。

（二）吊运不能使用专用车辆、集装箱装载的不规则特殊物料时，必须制定专项安全技术措施，确保吊装和运输安全。

（四）吊运长物料时，必须对长物料进行可靠固定，保持物料纵向与轨道方向一致，防止长物料旋转产生刮碰现象。

（五）运输过程中，集装箱、车辆、设备等被吊运物的下方安全间隙不得小于 200mm，严禁沿底板拖拽被吊装物。

（六）到达卸载点后，下落车辆、物料过程必须保持均衡平稳，防止倾倒伤人，损坏设备、物料等。必须在车辆、物料落地稳定后，方可进行摘除吊钩作业。

（七）不得在道岔、弯道、变坡点等地点装卸物品或上下人；如确需在上述地点装卸物品或上下人，应制定专项措施，确保机

车制动、物料吊装或卸载安全。

第六条 单轨吊运行的区域的存车场应满足《煤矿安全规程》规定及现场安全使用要求。

第七条 运输前应对单轨吊运输路线的环境进行安全辨识，沿途安全距离应符合要求，在运输区间不得有阻碍、阻挡运输安全的隐患。

第八条 运输过程中严禁采用人工推、拉、撬、顶等危险方式辅助单轨吊通过障碍物。

第九条 为保证吊装车辆满足使用要求，长材车、箱式车、锚索车、油桶车等（以下简称车辆）的加工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车辆应选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材料车、平板车或采用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平板车加工。

（二）车辆铭牌必须标注载荷，标注的载荷不得大于所选用车辆的额定载荷。

（三）车辆采用机械总厂统一设计的图纸加工。

（四）车辆规格尺寸应统一，每个矿每种专用车的规格不超过两种。

第十条 各单位应根据本规定完善单轨吊运输管理规定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